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澳門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1月30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按代價39,700,000港元(相當於40,891,000澳門元)購買該物業。該物業為澳門一棟多層工業建築大廈的一個工業單位，本集團將該物業作倉庫用途。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1月30日，買方(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該物業(不附帶產權負擔)，代價為39,700,000港元(相當於40,891,000澳門元)。

### 買賣協議

#### 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 訂約方

(1) 買方： 鴻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 出售方： 賣方

## 收購事項之標的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該物業(不附帶產權負擔)。

## 有關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為一棟多層工業建築大廈中的一個工業單位，位於澳門俾利喇街137-145號寶豐工業大廈8樓B座。該物業總佔地面積約為824.33平方米。該物業當前月租為96,000港元，租期將於2019年10月17日到期，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9,700,000港元(相當於40,891,000澳門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買方須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向賣方支付按金6,000,000港元，該按金用於支付部分代價；及
- (b)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代價餘下結餘33,700,000港元。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近期數月附近類似物業之交易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本公司所委聘獨立估值師就該物業編製的估值報告，該物業於2018年11月26日之估計市值約40,000,000港元。

代價將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就收購倉庫分配的部分撥付。

## 按金

根據買賣協議，倘買方違反買賣協議，未能完成購買該物業，賣方將沒收按金，不予退還。

倘因賣方違反買賣協議而未能完成收購事項，賣方須退還按金予買方，並向買方支付一筆與按金相當的金額作為補償。或者，買方可不接受貨幣補償，選擇履行買賣協議，要求賣方完成收購事項。

## 完成

收購事項須於完成日期完成，就此訂約方須簽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將該物業所有權自賣方轉移至買方。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的計劃及策略乃透過收購倉庫來加強其設備及物料儲存設施。本集團目前租賃多處物業作為倉庫。董事認為，本集團主要倉庫位置固定有益於本集團提升運營效率，且能夠節省租金開支。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收購事項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為澳門一家知名綜合型建築工程承建商及變電站承建商。

### 買方

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裝修及翻新工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自賣方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3）
「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於2019年2月1日當日或之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9,700,000港元（相當於40,891,000澳門元）
「按金」	指	買方於簽署買賣協議後應付賣方的按金6,000,000港元，為代價的一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指	本公司就其於2018年2月在聯交所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該物業」	指	澳門俾利喇街137-145號寶豐工業大廈8樓B座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買方」	指	鴻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賣方」	指	何石華先生、鄧慧群女士、高志輝先生、陳桂嬋女士及黃寶全先生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18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顏文煌醫生。